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121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9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落实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